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号

穗国土规划地证（2017）45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
日期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

抄送：市建委、委地规处、总规处、耕保处、征收储备处、土地利用处、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（附图）

No.201700200077

用地单位	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大钟站附属工程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富悦街
用地性质	其他交通设施用地(S9)
用地面积	地上面积：伍仟陆佰捌拾肆平方米 地下面积：壹万壹仟壹佰贰拾壹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（地形图号：32-38-13-(11)、32-38-13-(12)） 附加说明： 1、本证依据穗规规函[2013]1082号、选字第440000201400333号、发改基础[2012]1999号、粤国土资（预）函[2014]45号、穗发改交通函[2015]2562号、穗国土规划业务函[2017]1379号等文件核发。 2、规划建设应按《国土规划业务函[2017]1379号》等文件执行。 3、超出选字第440000201400333号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用地红线范围的用地，应到国土行政管理部门完善用地手续。 4、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用地。逾期未申请用地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